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约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旨在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未来,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权利义务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各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项目合作的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4. 公司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为合作推动文旅融合多元化发展,公司分别与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达州市文体局”)、宜宾市文化旅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文旅集团”)和资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市文旅集团”)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签署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广播电视台中心15-1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MB1602871K

机构属性:机关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达州市文体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达州市文体局无类似交易发生。

(二)宜宾市文化旅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杨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7Q9JRS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本公司关系:宜宾市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宜宾市文旅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三)资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光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64PN051X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本公司关系:资阳市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资阳市文旅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资阳市文旅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名称

《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单独与各合作方签订)

(二)协议签订各方

1. 甲方,分别为: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宜宾市文化旅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大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塑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大、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链新高地。

(四)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集制作、出版、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 甲方负责协调影视文旅融合发展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内所有景区和室外置景地,以及统筹协调的取景拍摄地。

3. 甲方负责帮助协调当地餐饮、住宿、交通等后勤保障服务及服装、化妆、道具等拍摄所需资源,原则上乙丙双方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资源。

4. 甲方可就当地旅游及衍生景区、特色农产品等与乙方开展运营、文创、销售等合作,共同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5. 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可给予乙方相关影视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乙方相关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影视产业整体规划,配合市委市政府对影视产业重新规划设计,与甲方根据新的规划共同打造影视产业链,进而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打造产业发展。乙方导入影视剧目、综艺资源拍摄和影视相关衍生活动等,全力推动影视文旅产业发展。

2. 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文旅行业渠道。

3. 乙方配合招引影视制作、道具及器材等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甲方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4. 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的影视旅游景

区,推动甲方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七)其他事项

各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已签订及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以上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深耕影视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视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协同挖掘市场潜力,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实现城市IP与影视IP的有机联动,打造影视文旅高地。二是深耕影视制作服务,拟进一步完善影视制作业务中专业化勘景、服化道支持体系,以及为剧组提供吃住行服务等业务,同时建立拍景资源库,影视剧组提供多方面的片制服务,聚焦市场主体影视制作业务,打造、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线路,锁定优质文旅资源和场景,布局影视拍摄基地运营、影视研学、影视培训、IP孵化等业务,不断拓展影视业务发展空间,促进影视业务融合发展。

(三)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本次协议的签订,系公司按照“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思路,积极搭建以影视、旅游、文化、体育为核心的产业格局,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转型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

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上签署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4年7月1日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正常推进中。
2	2024年12月3日	《健宁大英影视城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健宁大英影视城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正常推进中。
3	2025年3月22日	《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正常推进中。
4	2025年3月22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正常推进中。
5	2025年3月29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正常推进中。
6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正常推进中。
7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正常推进中。
8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正常推进中。
9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正常推进中。
10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正常推进中。
11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正常推进中。
12	2025年4月8日	《公司与广元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正常推进中。

(二)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赔回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 赔回价格:100.8658元/张

● 赔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仅能选择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

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

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大转债”持有人在“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时,将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

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

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大转债”持有人在“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时,将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